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郭瓊榛
電話：049-2332380轉2206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kuaijen@mail.a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31147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販售有機農產品操作指南.pdf）

主旨：檢送「輔導販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操作指南」，請加強宣導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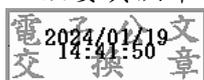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在實體或網路通路販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時，遵循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營販售事宜，並同時維護消費者權益，經農業部、本署及各區分署舉辦多場座談會議，廣徵地方主管機關、產業界及消費者團體意見，訂定旨揭指南。
- 二、本案指南宣導內容包含實體通路販售包裝或散裝販售有機農產品作業程序，及網路販售包裝有機農產品作業程序，並繪有情境示意範例，提供貴機關（單位）宣導有機農業促進法使用，亦可自本署網頁（路徑：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98有機農產品分裝流通驗證管理下載運用）。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

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下營區農會、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高雄市田寮區農會、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北市五股區農會、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臺北市農會、彰化縣環保酵素友善農耕協會、新北市農會、綠市集協會、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社團法人中華創新改善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良食好土永續發展協會、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台北市文化探索協會、台灣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有機農夫市集、中華大道茶文化協會、台灣有機精品產業發展協會、農業經理人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各縣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本署國會聯絡小組、本署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